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也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担保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

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总额和单项担保额及其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只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还应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三章 担保的程序

### 第一节 担保的申请及资信状况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个人/企业信用报告；
- (五)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六)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财务负责人及其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人员（以下简称“担保事项负责人员”）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开展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担保事项负责人员有义务核实主合同的真实性，以防止出现骗取公司担保的情形。

## 第二节 担保事项的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事项负责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或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 第三节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规定应具体明确，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审查，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审查。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担保事项负责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

认真审查。担保合同中如规定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的通知单。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财务部定期汇报有关主债务涉及的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担保事项负责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财务部交存有关付款凭据复印件，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如被担保人可能不能及时归还借款，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方对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做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应要

求与被担保方解除担保合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方解除担保合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担保事项负责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担保事项负责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